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1〕187号

关于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卜 扬，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 华，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王维维，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于2017年起先后非公开发行17苏宁01、17苏宁03、17苏宁04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苏宁电器作为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但其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延迟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才完成披露。

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苏宁电器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苏宁电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6 条、第 3.2.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苏宁电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扬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主要责任人，时任财务负责人朱华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直接责任人，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维维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对苏宁电器未能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挂牌转让规则》第 1.7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在规定期限内，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卜扬、朱华、王维维提出如下异议理由：2021 年 7 月苏宁电器转让持有的部分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易购）股权，自此苏宁易购不再作为苏宁电器的子公司。但是，苏宁电器 2021 年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仍然包含苏宁易购。苏宁易购股权转让对苏宁电器 2021 年中期报告数据统计造成一定难度，公司因此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中期报告。公司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

了无法按时披露中期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承诺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出具中期报告。按照承诺，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了 2021 年中期报告。

本所认为，中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是《挂牌转让规则》《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规定的法定义务。苏宁电器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合理预估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时间并采取有效措施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子公司苏宁易购股权转让事宜不构成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合理理由，且苏宁电器及相关责任人未提供有效履职证据证明其已经勤勉尽责。另外，事先提示无法按时披露事宜不能代替按时披露中期报告法定义务的履行，因此相关异议理由不予采纳。鉴于苏宁电器系首次出现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且经督促后完成中期报告披露，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违规行为造成的不良影响，本所已对相关情节予以酌情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挂牌转让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卜扬、时任财务负责人朱华、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王维维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

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挂牌转让规则》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